

# 深圳市环境保护局

---

## 关于《深圳市滨河污水处理厂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的批复

深环批函[2006]093号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报来的《深圳市滨河污水处理厂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及有关附件收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由深圳市帕斯环境评估顾问有限公司组织的专家组审查意见，我局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申报对滨河污水处理厂进行改造，提高出水水质标准，解决臭气污染问题，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拆除原有一、二期工程，新修建处理规模18万 $\text{m}^3/\text{d}$ 的处理设施，主体工艺采用曝气生物滤池；对现有三期工程进行改造，将处理规模调整为12万 $\text{m}^3/\text{d}$ ，主体工艺采用AB法。污水处理厂改造后总处理能力保持为30万 $\text{m}^3/\text{d}$ ，配套新建除臭工程。该项目是我市2006年重大项目和重点污染治理项目，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环评确定的内容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须执行以下环保要求：

（一）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

保护措施，制订环境风险防范预案，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履行环境保护义务和环境风险防范职责。

(二)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 18921-2002)的标准后排入深圳河作为景观用水。进出水口均须按规范安装污水在线自动监测系统，对流量、COD、pH等因子进行自动监测，并与环保监管部门联网传输监测数据。

(三)排放废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中的二级标准，须切实做好臭气治理工作，确保厂界废气排放浓度达标。

(四)滨河路侧的厂界噪声执行GB12348-90中的IV类标准，其他边界的厂界噪声执行GB12348-90中的II类标准。鼓风机房等噪声源须采用隔声设计，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五)妥善处理处置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污泥稳定化处理须达到GB18918-2002污泥稳定化控制指标的规定。污泥处理处置方案须另报我局备案。

(六)妥善处理施工开挖面和弃土，施工过程须严格落实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和水土保持措施，及时恢复植被。

(七)文明施工，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作业

时间，防止施工噪声和扬尘扰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标准限值》（GB12523-90）。施工期排放废水须进行处理。建筑垃圾须按规定进行处理和处置。

（八）工业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和处置，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备案。

（九）在项目设计和施工阶段进一步细化并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环保投资须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等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

（十）该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十一）该项目竣工后，须向我局申请试生产检查，检查合格后方可投入试生产。试生产期满后须向我局申请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验收前须委托环评机构编制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评机构不得同时承担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编制工作。

（十二）该项目投产后，产生和向环境排放污染物应依法向深圳市环境监察支队缴纳排污费。

（十三）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编制环评报告书并报我局审批。

(十四) 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情形的，应组织环境影响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十五) 本批复文件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的法律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批复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六) 本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若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〇六年四月十六日